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21] 46号

关于举办大连理工大学“实践教学”骨干教师 研修班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拟举办大连理工大学“实践教学”骨干教师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学部、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实验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各学部、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全校实验技术人员；承担本科生实践教学的一线教师。

二、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11月12日（周五）全天（8:00-11:30；13:30-16:30）

培训地点：图书馆报告厅

培训内容：邀请国内实验教学领域知名专家和教学名师介绍创新实验教学体系建设，分享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经验。

三、结业要求

参加培训的学员需完成全部8学时学习任务，方可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实践教学”骨干教师研修班结业证书。

四、其他事项

本期“实践教学”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修班名额分配见附件 1。

请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周五）17:00 前将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楼西侧楼 220），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angn@dlut.edu.cn。

联系人：王楠 李宪坡，联系电话：84709857。

附件 1：“实践教学”骨干教师研修班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实践教学”骨干教师研修班报名汇总表

